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140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智能控制专业群建设目

需方(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供方(乙方)：河南汇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6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本项目的相关政策要求文件;
2. 项目现场具体资料等;
3. 工作条件应符合环保和安全技术要求;
4. 项目现场协调,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5.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本项目实施期间。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方式为:

1. 货物、服务、工程项目,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3400000 元(叁佰肆拾万元整)的 100%。

账户名称: 河南汇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港大道支行

账户: 4105 0111 0080 0000 0119

2.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02000 元(拾万贰千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 30日完成项目要求提供材料、方案等内容。
2. 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按响应文件参评技术参数要求。

装



0433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费用。
4. 甲方对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所有项目交付产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认可项目交付产品。项目交付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费用。

第十条 质保期

1. 双方确定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2. 软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产品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乙方不得拒绝，但可按不高于该产品当时面向市场的大客户的统一服务费价格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资金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产品，每逾期1日按未按时提供产品价值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3. 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产品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超过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

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许新忠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谷广杰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如签署合同等；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持 捌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3 年 1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2023 年 12 月 6 日

